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

時間：11:00-12: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暨進修學院兼任教師新聘案。【附件一】P1-P13

說明：

- 1、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 40%為原則。
- 2、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68 位（講師 19 位、助理教授 40 位、副教授 4 位、教授 5 位），僅排特殊專班聘任 1 位。

3、新聘教師：

國文組-梁欣芸老師【P9】、楊淑瓊老師【P8】

數學組-謝坤昌老師【P11】、蔡至清老師【P10】、
張麗芬老師【P4】、張水清老師【P6】、
陳碩聰老師【P5】

歷史組-朱倩如老師(101-2 學期曾聘過，中斷 2 年)【P7】

法政組-李文堂老師【P12】、李易璋老師【P13】

4、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二】P14

- 5、本案於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李文堂老師僅碩士學歷，依校內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說明：「通識教育學院所聘兼任教師在大學校院任教資歷得以視同專業實務經驗。」上開所稱專業實務經驗以專任二年以上、兼任四年以上為原則。爰此，請李文堂老師補齊兼任四年以上實務經驗佐證資料後，無異議同意聘任；其餘無異議通過新、續聘任案，新聘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附件三】

P15-P16

- 6、李文堂老師已於當日會議結束後立即補齊兼任四年以上實務經驗佐證資料。

決議：

- 1、請補齊 P10(蔡至清)、P12(李文堂)兼任教師簡歷表「擬聘職級」資料。
- 2、請李文堂老師於兼任教師簡歷表上補充「預計 104 年 7 月底取得學位」字樣。
- 3、有鑑於 103 年 4 月 2 日兼任教師聘任處理相關事項討論會議上，主席裁示「以不聘無教師證書講師為原則」，是否聘任無教師證書之講師，授權各系（所、中心、室）通盤考量。李文堂老師具碩士學歷，且在大專校院兼課資歷四年以上，但未具教師證，請於 104 年 7 月底取得博士學位後儘速補齊學位資歷。
- 4、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 審議。

【如附件四】P17-P21

說明：

- 1、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 2、為因應中心教學所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共 2 位：日間部謝君慈老師【P18-P19】、蔡佳儒老師【P20-P21】。
- 3、檢附所屬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附件二】P14
- 4、本案業經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至院教評會審議。【附件五】P22-P23

決議：

- 1、關於蔡佳儒老師兼任教師簡歷表需須訂項目如下：
 - (1) 補正『現職及主要經歷』詳細資料，並檢附相關教學經驗證明。
 - (2) 修訂『學位名稱』博士「後」選人為「候」。
 - (3) 建議『課程名稱』將「德語風情人文介紹」修訂為「德語地區人文風情介紹」、「德語與工具機簡介」修訂為「德語入門」。
- 2、有鑑於 103 年 4 月 2 日兼任教師聘任處理相關事項討論會議上，主席裁示「以不聘無教師證書講師為原則」，是否聘任無教師證書之講師，授權各系（所、中心、室）通盤考量。因蔡佳儒老師僅碩士學歷，未具教師證，待補齊四

年以上相關教學經驗證明後送校教評會討論。

3、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石秋燕老師申請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如附件六】P24-P36

說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15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2、外審成績為85、85、84、84、83，平均84.2分。

3、送審老師歷年教學意見資料，102-1 平均：4.42分；102-2 平均：4.72分；103-1 平均：4.46分。

4、本案經104年0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如附件五】P22-P23

5、『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如附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8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數學組劉柏宏老師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休假期間兼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1、劉柏宏老師目前正執行科技部102~104學年多年期「數學文化與教育整合型計畫—總計畫：數學文化融滲於數學教育中之理論與實務的探究」研究計畫。

2、日前已提出教授休假申請，期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止，並奉核准在案。由於本計畫研究目的係透過實地教學以觀察數學文化導向教學對大學修讀教育學程學生與數學系學生之數學信念的影響，因此104學年有必要至中央大學兼課，並以該校師資培育中心和數學系學生為研究對象，所擔任之課程名稱104學年第一學期為「數學教材教法」，第二學期為「數學史」。

3、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十條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

費」。職至中央大學兼課確與本身研究工作相關，且兼課期間所領取之鐘點費亦非專任有給職務所衍生之薪資，與學校法規並無牴觸。

- 4、本案於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劉柏宏老師校外兼課案，送院教評會審議。【附件三】P15-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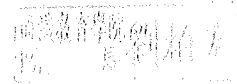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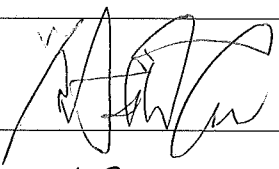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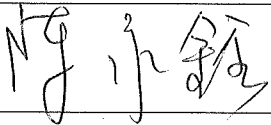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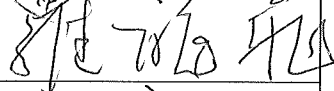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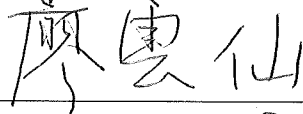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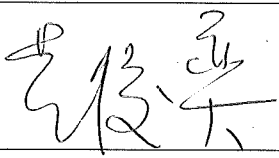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假
語言中心	詹俊奕	
體育室	梁隨燕	